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富文

選任辯護人 王庭慈律師

童行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115年10月15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刑事審查第三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